中華民國童軍參加「韓國童軍國際小隊大露營」代表團

報名辦法

1. 露營日期：民國107年8月2日至8月7日。
2. 活動地點：韓國江原道雪嶽山1991年第17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營地
3. 參加對象：
   1. 童軍、行義童軍、羅浮童軍及服務員，性別不拘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   2. 12歲至17歲之童軍伙伴可參加露營團。18歲以上之羅浮或服務員可報名IST。
   3. 參加代表團之伙伴應履行三項登記。
   4. 組團人數：每團40人，計組成1團參加。
4. 代表團活動日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8月1日 | 台北出發前往韓國首爾 |
| 8月2日 | 前往大露營營地報到 |
| 8月3日~6日 | 參加大露營活動 |
| 8月7日 | 離營，由雪嶽山返回首爾 |
| 8月8日 | 市區參觀 |
| 8月9日 | 市區參觀 |
| 8月10日 | 市區參觀、搭機返回台北 |

1. 報名辦法：
   1. 填寫報名表，經縣市童軍會推薦以傳真或郵寄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23巷9號4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際組收，傳真電話為（02）2773-6525。
   2.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4月10日止。
   3. 成團說明會後將通知預繳新台幣12,000元為第一期團費，以支付航空公司機票訂金。其餘團費在107年5月中旬後通知繳交。
   4. 團費繳交方式，請利用本會與永豐銀行合作之虛擬帳號。報名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會通知個人專屬帳號，團費可利用ATM轉帳或至銀行匯款。帳號另行通知。
   5. 參加人員所繳之費用，如因故取消參加，有關退費依本會、主辦單位韓國童軍總會及觀光局旅遊定型化契約之原則辦理。
2. 注意事項：
   1. 同一主辦單位如有超過一小隊童軍報名參加者，應有一位服務員報名參與分團服務員工作。
   2. 代表團報名完成後，有關代表團相關準備、集訓等工作，將由總會召集各團服務員舉行代表團第一次籌備會議，進行編團作業及討論。
3. 經費：
   1. 團費由參加者自行負擔，團費包括機票、露營報名費、團體公物裝備等及總會行政費（費用不包括護照）。
   2. 以上團費為預估，機票及團體旅遊費用會視參加人數多寡及暑期旺季變化而有所調整。組團後召開代表團服務員會議，視情形調整或變動，並以多退少補為原則。
   3. 團費一覽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項目 | 金額 | 說明 |
| 1 | 機票及團費 | 31,500 | 包括機票、參訪行程之食宿、交通及營地機場間之交通等。 |
| 3 | 露營報名費 | 7,500 | 美金250元 |
| 4 | 紀念品、集訓、團體公物裝備等 | 2,800 |  |
| 5 | 分團活動費 | 1,000 |  |
| 6 | 總會行政費 | 1,200 |  |
|  | 小計 | 44,000 |  |

1. 其他有關集訓辦法及參加須知另訂之。
2. 聯絡人：童軍總會國際組張文鑫副秘書長02-27401336分機118
3. 本辦法經總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